

竞争性磋商 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沃成竞磋[2023]014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ICU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沃成竞磋[2023]014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25 万元

最高限价：104.2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主要包含心电监护、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设备。具体功能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开始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医疗设备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28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

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金府路 30 号

联系方式：彭佩云 0519-85080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

联系方式：0519-68952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19-68952793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心电监护、有创呼吸机、血气分析仪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u>满足甲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询问、质疑	询问、质疑送达形式：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授权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 12:00（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由相关责任人签收，质疑函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盖章、签字。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519-68952791；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5 栋三楼（曼哈顿广场北侧商铺）采购代理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其他补充说明	<p>1、磋商报价次数：磋商报价次数为不低于 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报价机会，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p>2、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或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检查、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p> <p>3、注意事项：由于电子模板格式原因，为避免文件漏传，请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封面章节。为避免上传资料遗漏，投标人请确保将全套投标文件（客观分、主观分、报价可不上传，这三部分内容请上传至对应章节）上传至封面章节，如文档过大可以选择分段上传至后续章节（如有，请说明传到了哪个章节便于查看）。</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发布媒介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澄清）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供应商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更正（或补充、澄清）公告，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

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检查、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人工利润、餐饮、交通、风险、保险、人身伤亡、残险、税金、提供的报告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当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当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标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

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该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总价中。

七 其他说明

26 供应商的义务

2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26.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27、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通江路支行

账号：80500188000081338

开户行联行行号：313304008052

28、诚实信用

2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公司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64514231@qq.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科办公室：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投诉监督电话：0519-68952792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采购文件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接受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采购文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提供承诺书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如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7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的;如有的,根据下面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要素	评审材料
一、	价格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
二、主观分 (16 分)			
2.1	实施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验收等。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 7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
2.2	售后服务：5 分	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 (5 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构架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完备的为优秀；服务团队人员构架较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较完备的为良好；服务团队人员构架和技术力量内容介绍简单的为一般，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
2.3	培训方案：4 分	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 (4 分)：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	响应文件

		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3分;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只提供了少部分方案内容且方案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客观分:54分			
3.1	业绩:3分	分别提供所投3个核心产品(心电监护、有创呼吸机、血气分析仪)自2020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内产品必须与投标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重复产品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2	原厂质保: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年质保的基础上,核心产品(心电监护、有创呼吸机、血气分析仪)每增加1年原厂免费质保,得1分,最多得1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3	技术参数及功能:50分	技术参数、性能等符合性比较(50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打“▲”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5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各投标人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注册检验报告等。核心产品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负偏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主要包含心电图监护、呼吸机、血气分析仪等设备。具体功能详见采购清单及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定制、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 中标人开始制造产品之前,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 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4、本采购需求中未列出, 但系统正常使用时需要的设备及附件等,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列明, 并将该部分的价格计入投标总报价, 否则视为免费提供。

5、供货商负责对设备的配件、人工、机械、运输、装卸、送货并装卸至安装现场指定地点、现场保管、协调工作、吊装、设备的系统安装(自备所有安装工具)。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 设备清单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心电监护 (核心产品)	<p>监护仪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3个。 2. ▲≥12.1英寸彩色触摸屏, 高分辨率达1280*800像素, 8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工作海拔高度≥4500米, 满足高原地区。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 供电时间≥4小时。 6. 配置≥3个USB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p>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可升级转运监护模块; 配置的转运监测模块可单独从主机上拿下以支持病人转运监护需要, 能够实现多项参数的独立监测, 具有≥5英寸触摸显示屏幕, 锂电池最大供应时间≥6小时。 9.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10.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标配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 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 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 测量范围: 0~200rpm。 14.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 提供QT, QTc和Δ QTc参数值的显示。 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台	2

	<p>17.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1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p> <p>1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p> <p>2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p> <p>2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p> <p>23.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4.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p> <p>25.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p> <p>26.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27. 支持升级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8.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BIS，NMT，FloTrac等参数监测，并随主机通过三类注册。</p> <p>29.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系统功能：</p> <p>30.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p> <p>31.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2. 支持≥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p> <p>33.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数值。</p> <p>34.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	---	--	--

		<p>35. 支持≥ 120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p> <p>36.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p> <p>37.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2	有创呼吸机（核心产品）	<p>1 基本特征</p> <p>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p> <p>1.2 采用 15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920*1080。</p> <p>1.3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4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p> <p>1.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1.5 ≥ 1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6 气动电控呼吸机。</p> <p>1.7 可配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p> <p>1.8▲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1.9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p>	台	1

	<p>1.10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10 张以上截屏文件。</p> <p>1.11▲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2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13 可选配旁流 CO2 监测。可选配主流 CO2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肺泡通气计算。</p> <p>1.14 可选配 SpO2 监测，提供 SpO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p> <p>1.15▲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p> <p>2 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p> <p>2.2 可选高级模式：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 AMV、容量支持通气 VS、心肺复苏通气 CPRV、PSV-S/T。</p> <p>2.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_i 及 P_{O.1} 测定。</p> <p>2.4 可选配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确定最佳 PEEP 值。</p>		
--	---	--	--

	<p>2.5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p> <p>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5%~85%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p> <p>2.7▲标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60L/min）和氧浓度。</p> <p>2.8▲可选配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 SBT，规范脱机流程。</p> <p>2.9 可选配肺复张功能，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p> <p>2.10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p> <p>3 设置参数</p> <p>3.1 潮气量：2ml—4000ml（未选配婴幼儿模块则下限为 20）。</p> <p>3.2 呼吸频率：1-150/min（未选配婴幼儿模块则上限为 100）。</p> <p>3.3 吸气流速：2-180L/min（未选配婴幼儿模块则下限为 6）。</p> <p>3.4SIMV 频率：1-60/min。</p> <p>3.5 吸/呼比：4:1—1:10。</p>		
--	--	--	--

		<p>3.6 最大峰值流速：$\geq 180\text{L}/\text{min}$</p> <p>3.7 吸气压力：1--100 cmH₂O。</p> <p>3.8 压力支持：0—100cmH₂O。</p> <p>3.9 PEEP：0~50 cmH₂O。</p> <p>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p> <p>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1—20L/ min（未选配婴幼儿模块则下限为0.5），或 OFF。</p> <p>3.12 氧浓度：21—100vol.%。</p> <p>4 监测参数</p> <p>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p> <p>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4.5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脉搏波/时间,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p>		
--	--	---	--	--

		<p>4.6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V-CO2 曲线，4 种呼吸环监测。</p> <p>4.7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p> <p>4.8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p> <p>4.9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以提示肺损伤风险。</p> <p>4.10 可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5 其他功能</p> <p>5.1 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p> <p>5.2 支持升级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p>		
3	<p>多功能电动病床 (带防褥床垫、床旁桌)</p>	<p>多功能电动病床</p> <p>1. 床头、床尾板：为 ABS 强化塑料，表面光滑，易擦拭，清洁方便；爱心环抱式设计，美观豪华；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的把手；有暗藏自动锁定装置、稳定可靠；对称快速插座，可快速拆卸，满足急救需要。</p> <p>2. 床面板：为 10 片式冲压面板，每片床板模压成型并自动卷边，床板两侧均自动卷成Φ 25 圆管状，达到优质散湿散热功能；（为提高自动卷边精度，必须提供冷弯成型机采购发票）。升降平稳，无噪音，高度调节为 450-720mm；背部升降角度 0-75° 腿部升降角度 0-40° ；倾斜角度 0-12° 。</p> <p>3、护栏：四片阻尼升降护栏，PP 材料，高度≥280mm，两片长度≥ 1800 mm，两片护栏间距≤100mm，整体吹塑成型，具有表面光滑，易擦拭，易清洁特点，弧线型流畅设计，模具成型，侧面配有气动弹簧，上下锁紧定位，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式样豪华美观，色彩与床体协调一致。</p>	张	4

	<p>4、电机：配备 24V 安全电压电机，有 CE 安全认证，具有加强绝缘，双重过载保护，运作时无噪音，运行速度快，具备不间断电源。</p> <p>5、五功能体位调节功能：能随意调整背板角度 0-75°、腿板角度 0-40°、床体高度 450-720mm、床体头尾倾斜 0-12°（头高脚低位、脚高头低位）；背板配有电动 CPR 装置，可快速放平。</p> <p>6、脚轮：采用医用超静音脚轮，直径 125mm 中央锁控，静音耐磨、移动平稳，床尾四轮一脚刹止，杜绝电控制，具有无噪音、防缠绕、外型美观等特点，锁止可靠，动（力）载重量为 150 公斤，静载重量为 300 公斤。</p> <p>7、操作系统：双侧按键式控制器，在护栏板两面可操作，内侧控制面可锁定，方便工作人员和患者操作，界面美观、操作直观便捷。</p> <p>8、输液杆及插座：床两边各有 3 个输液杆插座，分布合理；。</p> <p>9、引流沟：床身两边各配 2-3 只引流挂钩，挂钩可承重 10 kg， 挂钩位置不能影响床的美观，可放置输液杆。</p> <p>10、整床规格：2160mm*1050mm*450-720mm</p> <p>11、配背板角度指示器。</p> <p>防褥疮垫</p> <p>1. 防褥疮海绵床垫，具有防水、透气功能，抗菌防霉处理；</p> <p>2. 床垫尺寸与病床相匹配，厚度与监护病房床床栏相匹配；</p> <p>3. 内芯用高密度阻燃 PU 定型绵，经电脑数控加工而成，有横向切割的气流通道，具有排湿散热功能；</p> <p>4. 床垫具有不同的压力分布区域设计，最大分散人体压力，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预防压疮；</p> <p>5. 床垫适用于 CPR；</p> <p>6. 床垫外套用台湾进口用防水透气抗菌阻燃布，阻燃，防水透气，隐藏式拉链，防掉皮；</p> <p>7. 床罩具有抗菌抑菌功能；</p> <p>8. 床垫承重≥180kg；</p> <p>床旁桌</p>		
--	---	--	--

		<p>1、尺寸：850*400*750-1030mm</p> <p>2、桌面材质为 ABS 材质，防潮，耐腐蚀，环保安全，使用寿命长；</p> <p>3、立柱采用用铝型材，静电喷涂，自然时效后氧化处理；桌脚采用碳钢喷塑，灰白色；</p> <p>4、配备 4 只Φ 50 聚氨酯万向轮，对角刹车</p> <p>5、气压式升降，方便实用，实用时可上下调节止合适位置</p>		
4	输液滴泵	<p>输液泵模块参数：</p> <p>1 ≥6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点滴模式、序列模式、级联模式（配合多通道输液工作站）；</p> <p>2 流速范围：0.1-1200.0mL/h；</p> <p>3 输液精度：≤±5%；</p> <p>4 KVO 速度:0.1-5.0mL/h 可调；</p> <p>5 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6 支持输血功能。</p> <p>7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8 气泡检测：支持单个气泡 7 级报警；支持累计气泡 7 级报警，最大可选 1000ul/15min；</p> <p>9 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p> <p>10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p> <p>11 更改速速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12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泵门打开、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级联序号重复、无法启动输液、待机结束、阻塞预警；</p> <p>13 阻塞降压功能：智能降压防止过量输液；</p>	台	2

		<p>14 界面背景颜色：可选择 7 种颜色的界面风格，用于区分不同的药物危重等级；</p> <p>15 具备字体放大功能：运行时可一键放大显示输液速度字体倍数；</p> <p>16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17 能够存储、回放≥ 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p> <p>18 报警音量 10 级可调；</p> <p>19 模块化插装结构设计，泵与泵之间可以方便组合成多道泵；可升级为多通道输注工作站，即插即用，可热插拔；</p> <p>20 具有 USB 接口；</p> <p>21 重量：约 1.2 Kg（含锂电池）；</p>		
5	三通道输液推泵	<p>1、基本要求：</p> <p>1.1 单套标准配置：三通道注射泵；</p> <p>1.2 产品必须通过 CFDA 和 CE 等多家机构认证；</p> <p>1.3 质保期：≥ 3 年，终身维护；</p> <p>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3. ≥ 8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p> <p>3.1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序列模式中支持暂停功能</p> <p>4.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p> <p>5.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p> <p>6.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p> <p>7. 注射精度：$\leq \pm 2\%$；机械精度$\leq \pm 0.5\%$</p> <p>8.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p>	台	4

		<p>9. 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0. 具有 3.5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1.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12.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p> <p>13.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14.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p> <p>15.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遗忘操作、管路脱落报警</p> <p>16.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至少 2000 个事件</p> <p>17. 支持选配药物库，可存储至少 2000 种药物</p> <p>18.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p> <p>19.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20. 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p> <p>21. 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p> <p>22. I 类，防除颤 CF 型，IP34</p> <p>23. 内置锂电池，以 5ml/h 速度注射，标配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可选配 2 节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p> <p>24. 支持注射泵和输液泵的组合，构成多通道注射泵或多通道注射泵与输液泵混合使用</p> <p>25. 三通道输注，一根电源线控制</p>		
6	双通道输液推泵	<p>1. 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p> <p>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3. ≥9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p>	台	2

	<p>量模式、级联模式</p> <p>3.1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p> <p>3.2 级联模式：两个通道同时开启，具有级联模式</p> <p>4.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 0.01 ml/h 递增）</p> <p>5.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 0.01 ml/h 递增）</p> <p>6.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p> <p>7. 注射精度：$\leq \pm 2\%$ 机械精度$\leq \pm 1\%$</p> <p>8.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p> <p>9. 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10. 3.5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1.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12.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p> <p>13.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14.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p> <p>15.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p> <p>16.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17.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p> <p>18. 支持内置药物库</p> <p>19.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p> <p>20.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21. 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p>		
--	---	--	--

		<p>22. 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p> <p>23. I 类，CF 型；IP24</p> <p>24.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5ml/h）状态下，标配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p> <p>25. 重量：约 3.6kg（包含标配电池）</p>		
7	肠内营养泵	<p>1、 挤压方式：盘式蠕动挤压式</p> <p>2、 全透明泵门设计，喂养过程全程可视</p> <p>3、 内置把手设计，方便转运</p> <p>4、 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p> <p>5、 喂养速度范围：1-800ml/h</p> <p>6、 喂养精度：±5%</p> <p>7、 冲洗速度：1-800ml/h</p> <p>8、 排气速度：1000ml/h</p> <p>9、 KTO 速度：1-10ml/h</p> <p>10、 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满足临床使用</p> <p>11、 具有间歇防堵管功能</p> <p>12、 具有反抽功能。反抽速度 1-800ml/h</p> <p>13、 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营养管</p> <p>14、 4 英寸触摸屏设计，操作便捷</p> <p>15、 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锁屏</p> <p>16、 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提高工作效率</p> <p>17、 自带加温系统，无需外接电源，有效减少病人腹泻</p>	台	2

		<p>18、 加温范围：32-45℃，可直接通过触摸屏调节温度</p> <p>19、 报警信息：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p> <p>20、 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不少于 10h</p> <p>21、 支持电池快充。关机条件下，充电时间≤4h</p> <p>22、 防护等级：IP34</p> <p>23、 重量：1.2kg（含电池）</p> <p>24、 可储存不少于 2000 条历史记录</p> <p>25、 屏幕亮度 10 级可调</p> <p>26、 报警灯光亮度 10 级可调</p> <p>27、 报警音量 5 级可调</p> <p>28、 支持通过无线或有线联网，与输注中央站连接</p>		
8	呼吸气囊 (简易呼吸器)	<p>材质：pvc</p> <p>潮气量：1600ml</p>	个	3

9	抢救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666×416×975(mm) 2. 规格：喷涂、双抽拉门、双抽、双开门、配一只塑料桶 3. 材质：优质不锈钢+轻型合金铝材料 4.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5. 表面静电喷涂，颜色于与病房环境和谐一致 6. 万向轮：φ 100 聚胺酯双轴承静音脚轮，防卷发 7. 抽屉导轨为优质静音伸缩导轨 8. 车体四周安装有强力塑胶防撞圈（条） 9. 车体左侧：上不锈钢推手；中不锈钢小斜口挂篮，洗手液挂篮；下塑料污物桶； 10. 车体右侧：上不锈钢大斜口挂篮；下带盖方形污物桶 11. 车体后侧：配 CPR 抢救板一块，电源拖线板 	台	1
10	血气分析仪（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要求：干式血气（干式电化学法），单人单卡，防止交叉感染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 2. 进样方式：自动平行进样 3. 测试时间：从吸样到显示结果仅需 60 秒 4.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出 10 项直测参数▲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一张卡直测和计算参数≥33 项 5.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5 种。 6. 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7. ▲测试卡：单人份设计，常温保存，即取即用 8.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电子仿真质控 9. 消耗品：除一次性测试卡外无其他消耗品；24 小时待机无消耗 	台	1

		<p>10. 操作界面：≥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 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p> <p>11.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 待机时间≥20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p> <p>12. 小巧便携, 重量< 6Kg (含电池)</p> <p>13. 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p> <p>14. 数据接口: 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 有线、无线网络链接, 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p> <p>15. 数据管理: 仪器可自动存储≥10000 个病人结果, 可装数据管理系统与电脑链接, 除了实现 A5 纸打印便于数据长期保存还可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p> <p>16. 检测参数的升级: 升级软件, 使用新的测试卡即可完成, 无需增加模块</p> <p>17. 使用环境要求: 10-31℃</p> <p>18. ▲耗材需要在江苏省阳光采购平台, 可以在平台下单</p> <p>19. ▲国家卫生部室间质评独立分组, 保证检测试剂的稳定性和准确性</p>		
11	可视喉镜	<p>1. 显示屏:</p> <p>1.1 尺寸: ≥3.0 寸进口高清 LCD 显示器;</p> <p>1.2 分辨率 ≥1600*1200;</p> <p>1.3 色温 不小于 5000K;</p> <p>1.4 上下转动角度 0-160° ±2° ;</p> <p>1.5 左右转动角度 0-270° ±2° ;</p> <p>1.7 数据输出: 2 种文件输出法, USB 传输, 内置 16G 内存卡读卡器读写。</p> <p>2. 喉镜片 (含摄像头):</p> <p>2.1 采用 CCD (防水) 摄像头, 分辨率≥200 万像素</p> <p>2.2 电源 3.7V</p> <p>2.3 喉镜片: 304 医用不锈钢可重复使用金属镜片 (a: 镜片前端可活动式带弯头镜片分: 成人大号, 成人中</p>	台	1

	<p>号，儿童；b：固定式金属镜片分：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婴儿，早产儿）；可选一次性喉镜片金属支架 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新生儿/早产儿，高强度防雾复合材料 成人、儿童、新生儿、早产儿一次性使用喉镜片</p> <p>2.4 视场角 $\geq 75^\circ$</p> <p>2.5 光照度 $\geq 800\text{LUX}$</p> <p>2.6 分辨率 $\geq 9 \text{ lp/mm}$</p> <p>3. 电池：</p> <p>3.1 视频喉镜内置专用大容量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不少于 500 次</p> <p>3.2 电压 3.7V；</p> <p>3.3 容量 3200mAh；</p> <p>3.4 充电次数 ≥ 500 次；</p> <p>3.5 充电时间 ≤ 4 小时；</p> <p>3.6 持续放电时间： ≥ 5 小时.</p> <p>4. 电源适配器</p> <p>4.1 充电接口输入极性 内正外负；</p> <p>4.2 充电器输入 100-250V, 50Hz；</p> <p>4.3 充电器输出 3.7V-12V, 1000mA。</p> <p>5. 防雾功能：摄像系统自带防雾功能，开机即可达到防雾效果。</p> <p>6. 摄像头的位置：视频喉镜的摄像头角度与镜片前段的垂直距离小于等于 45mm。45mm 的可视距离设计，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视野无盲区，气管插管能更精确，清楚的辨认咽喉部的结构，区别食道入口和气道入口，避免了盲穿和误穿。</p> <p>7. 拍照摄像功能：手柄具备快捷一键快速拍照，摄像功能，轻轻一点，即可实时存储高清图片或影像。</p>		
--	--	--	--

		<p>8. 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和手柄之间的连接采用最新防脱落锁扣开关设计，可承受各方受力不脱落，喉镜片采用独特的挂钩式平面触头连接部件，确保良好接触效果插拔稳定，持久耐用，信号传输流畅。</p> <p>9. 手柄为纺锤形波浪型防滑设计，操作者握持舒适方便，并减少患者胸部对喉镜插入操作的影响；机身采用高强度金属材料制成</p>		
12	床单位消毒机	<p>外形：移动式</p> <p>臭氧浓度：>1400mg/m³（袋内浓度）</p> <p>臭氧产量：>5000mg/h</p> <p>臭氧泄漏量：<0.003mg/m³</p> <p>臭氧残留量：<0.16mg/m³</p> <p>噪声：<50dB(A)</p> <p>消毒时间：1min~99min 任选，带自动保存</p> <p>流量：22L/min</p> <p>输出压力：>0.01mpa</p> <p>输入功率：≤248W</p> <p>电源：AC 220V 50Hz</p> <p>消毒床位数量：1-2 床</p> <p>对大肠杆菌杀灭率、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p> <p>微电脑程序控制，中文显示屏，采用进口主控制芯片，工作稳定可靠；可手动独立操作，也可一键全自动运行，轻松完成整个消毒过程；全金属外壳机身，防阻燃、低碳环保，采用医用专用静音脚轮；机身自带两个抽屉，便于放置床罩等配件；机器具备遥控器控制功能，磁性遥控器，可吸附于金属机身。采用高频陶瓷臭氧发生器，臭氧纯度高，降低物理吸附作影响。消毒能力强，安全可靠，消毒效果稳定；臭氧发生器具有超温监测、报警、</p>	台	2

		停机保护功能；有臭氧解析装置，处理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与空气中，安全无害；具有自动抽真空功能，使臭氧能完全迅速深入棉絮中央，消毒更彻底；机器配置无油真空泵，管路使用硅胶管抗氧化、耐磨、耐寒、耐腐蚀；		
13	电动吸引器（吸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征分类 高负压/高流量 2、电源 AC220V ± 10%，50Hz ± 2%；DC12V ± 10% 3、额定电源 AC220V, 50Hz；DC12V 4、输入功率 150VA 5、极限负压值 $\geq 80\text{kPa}$ 6、负压调节范围（应不窄于）$20\text{kPa} \sim$极限负压值 7、自由空气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8、熔丝管 F1.6AL250V, $\Phi 5 \times 20$（网电源） 9、储液瓶 $\geq 1000\text{mL}$，一只 10、工作噪声 $\leq 65\text{dB(A)}$ 11、使用期限：5年（易损易耗件除外） 12、按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分类：非 AP/非 APG 型 13、按运行模式分类：短时运行（运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14、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类设备 15、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16、按对进液防护程度分类：IPX0 	台	2

14	气压泵	<p>1、操作方式：数码显示，按键控制，使用简便。</p> <p>2、主机重量：净重≤4Kg,方便医护人员随时取用。</p> <p>3、核心配件：选用原装进口气泵、高精度压力传感器控压、实现腔体精准稳压。</p> <p>4、气囊腔数：单侧 4 腔气囊，双侧 8 腔气囊，标准配备双下肢气囊（4 腔），可同时对两个 4 腔气囊进行充气治疗，可选择治疗一个肢体或两个肢体，气囊具备一类备案。</p> <p>5、压力范围：0kPa~27kPa（0mmHg~203mmHg），步进 1kPa，实现精准调压。</p> <p>6、压力调节：采用数据采集技术，快速识别压力值，利用旋钮电位器进行快速压力调节，操作简便。</p> <p>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p> <p>8、治疗时间：1min~99min 自由设置，开机默认 20min。</p> <p>9、提示与警示：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p> <p>10、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p> <p>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p> <p>治疗：设备使用噪声不超过 60dB(A)。</p> <p>监测：内置压强检测模块，实时监测工作状态下压强。</p> <p>报警：设备故障时，会有报警提示功能。</p>	台	1
15	转运床	<p>1、规格：全长 1930mm，宽 663mm，高低升降 510—850mm，背部升降 0—75°。</p> <p>2、安全工作载荷 200KG</p> <p>3、背部升降系统：背部升降采用静音气弹簧控制。</p> <p>4、高低调节：金属材质摇杆系统，过载保护功能，不易折断。</p> <p>5、床板：用进口 PE 料一次成形，坚实美观。</p> <p>6、框架：采用钢制/部分铝制品制成。</p> <p>7、护栏板：PP 树脂成型两侧护栏板，高度 300mm，患者更安全，也可以水平固定，增加床体宽度，让输液者</p>	张	1

	<p>的手臂有舒适的放置处；并具有双安全锁进行锁定，防止误操作，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p> <p>8、护栏板上设有角度显示，方便护理时知道背部升起的角度；两侧护栏板中间有凹槽，防止导管滑落，方便输液引流。</p> <p>9. 护栏每一边都由五个压铸铝组装而成，由 11 个不锈钢铆钉铆接而成强度高外观美观，压铸铝表面有透明防氧化层。铝压铸一体成型护栏支架，强度更高，人性化，外观更好。</p> <p>10、脚轮：中控锁双面防缠绕功能脚轮，防止头发等杂物进入脚轮内部而造成推行故障，内部钢支架，双轴承筒状结构，载重量大，防撞防侧立效果强，四个直径 150mm 的脚轮，推车四角都有脚轮控制系统，一脚制动，四轮同时固定。</p> <p>11、中控刹车连动杆采用一体化圆管成型，保证更高的强度。</p> <p>12、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推车的两侧都安装有控制踏杆，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行进；未使用时，即不在直行状态（踏杆离地高度 110mm），使用时向上抬起，可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地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更加安全。第五轮有弹簧减震机构，可以更好地通过颠簸路面。</p> <p>13、床体下有二段式托盘，托盘分为大小、深浅不同的两部分，设有 6 个漏水孔，使用方便，托盘能承受 10Kg。</p> <p>14、输液架收藏架，固定收藏输液架，用氩弧焊焊接，焊缝小而且美观，收藏架内有塑料套管防止输液架与收藏管碰撞。</p> <p>15、氧气瓶搁架，可放置最大 7 升的氧气瓶并且可以进行旋转，不用时可以收纳在床体下方，使用时可以旋转出来。</p> <p>16、转运床垫：面料表面防水处理，易于清洗，四角装有拉链，外部面料可水洗；防静电 3 段式构造，只需一人操作即可以平行对接和转运病人。</p> <p>17、床侧边有两个冲压件并进行镀铬处理，上面有 6 个 U 型孔可以放置尿滴架挂钩。</p>		
--	--	--	--

16	医用冰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积： ≥198L、卧式； 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10℃~-25℃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3. 安全系统：可提供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提供开机延时保护； 4. 宽电压带设计，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5. 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6. 防腐台阶式内胆设计，适合配置各类物品框； 7. 标配 1 个以上物品框； 8. 产品具有国家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产品具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 	台	1
17	无创呼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设置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持续气道正压CPAP： 4-30 cmH2O 1.2吸气正压IPAP： 4-50 cmH2O 1.3支持压力： 4-50 cmH2O 1.4呼气压力EPAP： 4-30 cmH2O 1.5潮气量： 50ml—2500ml 1.6呼吸频率： 1-60次/min 1.7吸气时间： 0.2—5s 1.8压力上升时间： 1- 6档可调 1.9延时升压时间： OFF, 1-60min 2、监测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台	1

	<p>2.2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p> <p>2.3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p> <p>2.4 提供监测参数≥120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10000条事件记录；</p> <p>3、适用于成人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p> <p>4、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通气模式S、时控通气模式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S/T+。可选配容量支持通气模式VAPS、成比例压力通气模式PPV。</p> <p>▲5、彩色触摸电容屏≥15.6英寸，分辨率≥1920*1080，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p> <p>▲6、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275L/min。</p> <p>7、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可选配氧浓度实时监测。</p> <p>8、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氧疗最大流速≥75L/min。</p> <p>9、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1-6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p> <p>10、可选配具有内源性PEEP实时监测</p> <p>11、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p> <p>12、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p> <p>▲13、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120L/min。</p> <p>14、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p> <p>15、屏幕显示：多至5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p> <p>16、≥180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p> <p>17、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最多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p>		
--	--	--	--

18	输液架	1. 尺寸: 约 480×340× (1400~1800) (mm) 2. 规格: 四挂钩, 配 ABS 托盘及抓手 3. 材质: 国标 SUS304 不锈钢 4. 主材规格: 主管材 ϕ 25×1.0mm 5. 万向轮: 五轮设计, $\geq\phi$ 50mm 聚胺脂双轴承静音角轮, 防卷发, 防生锈	个	4
19	输液泵	1、输液模式 毫升/小时、总量/时间、Bolus、滴/分钟和药物库五种输液模式 2、输液器规格 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20 或 60 滴/毫升, 管径 3.4~4.5mm) 3、流速设定范围 1.0ml/h~1200ml/h 1.0d/min~400d/min 流速增量 1.0-100ml/h 以 0.1ml/h 递增; 100-1200ml/h 以 1ml/h 递增 1-400d/min 以 1dmin 递增 输液流速误差 流速: $\leq\pm 5\%$ (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滴速: $\leq\pm 2\%$ 4、预置量设定范围 0.1~9999.9 ml 5、累计量显示范围 0.1~9999.9 ml 6、时间设置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7、快排速度 20d/ml 输液管: 600ml/h;60d/ml 输液管: 150ml/h, 并显示已快排量 8、KVO 流速 1ml/h 5ml/h 可调 9、按键功能 中文菜单式操作, 全数字键盘精确输入, 操作快捷方便 10、BOLUS 功能 具有首次(丸)剂量功能, 流速可任意设定 11、夜间功能 启动夜间模式, 输液后 2 分钟无操作, 屏幕自动减低亮度 12、阻塞压力检测 专用的上、下管路双压力传感器检测, 下管路检测范围: 40KPa~130KPa, 灵敏度 10 档	台	1

		<p>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p> <p>13、气泡检测 超声波气泡检测，检测范围：$\geq 50\mu\text{l}$，灵敏度 10 档可调</p> <p>音量 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 10 档可调</p> <p>14、防电机反转功能 防电机反转装置，实时监测步进电机的运行方向，防止反向抽液</p> <p>15、输液器管理及校准 具有多品牌输液器输入、贮存功能，经校准后可任意选用</p> <p>16、机器自检功能 开机自检及输液过程中实时自检</p> <p>17、内置电池 充电锂电电池，DC11.1V, 3000mAh;以速度 25ml/h 连续运行，工作时间：≥ 9 小时，实时检测电池电量并显示</p>		
20	注射泵 (普通)	<p>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2. ≥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p> <p>2.1 序列模式可设置 10 组序列</p> <p>3. 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 0.01 ml/h 递增)</p> <p>4.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 (最小 0.01 ml/h 递增)</p> <p>5.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p> <p>6. 注射精度：$\leq \pm 2\%$ 机械精度$\leq \pm 1\%$</p> <p>7.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p> <p>8. 阻塞级别：225mmHg-975mmHg，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9. 3.5 英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p> <p>10.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11.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三种快进方式可选</p> <p>12.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台	1

	<p>13.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方便转运，同时防止运行中的意外碰撞，保证注射安全</p> <p>14.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p> <p>15.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p> <p>16.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p> <p>17. 支持内置药物库</p> <p>18.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 10 级报警音量。</p> <p>19.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20. 可选择无线或者有线两种方式连接静脉输注中央站</p> <p>21. 可与静脉输注中央站实现护士呼叫功能</p> <p>22. I 类，CF 型；IP24</p> <p>23.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5ml/h）状态下，标配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p> <p>24. 重量：约 1.8kg（包含标配电池）</p>		
--	--	--	--

21	抢救车 (普通)	<p>可在多处科室使用：规格：625*475*95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EMP 流水线产品，主要由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2. 车体上部：台面大型模具包括 ABS 护栏一次成型缓坡设计，物品不易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扶手护栏两用一体化设计，左右后随意推行，操作台面细皮纹设计，防划伤易清洁； 3. 车体正面：中控锁可折叠，配置五层大小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 80mm，内空：430*335*68mm * 两中抽面 120mm 内空：430*335*110mm * 一深抽面 240mm 内空：430*335*220mm，抽屉内分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式，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尺寸、113*35mm 观察窗 15 度角便于识别，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新燕尾拉手加厚加大，人体工程学倾斜设计； 4. 左侧：多用平台可与输液架左右互换、伸缩吊片设计副工作台、置物盒； 5. 右侧：伸缩输液架尼龙料材质一次成形，可载重 2-5KG，多用平台与输液架可左右互换、旋转式 3 升圆形锐器盒，翻盖分色污物桶 175*175*280mm ，双色用于垃圾分类，损伤性垃圾，和感染性垃圾； 6. 车体背部：抢救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不占用空间，活动电源插板便于更换不同国家电源； 7. 车体底部：四只直径 100 毫米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台	1
----	-------------	--	---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制作、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六、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货方需配合采购单位进行设备试运行验收，若设备试运行验收不合格，则采购单位有权全部退货，退货事宜供方单位自行解决，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且对由此造成的采购单位的损失，供货方需负责全额赔付。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二）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中标人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中标人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中标人需负责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报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恢复系统运行正常，并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因材料或制造不合格而有缺陷的任何设备和附件（被更换的设备和附件仍按本条款处理）。

3. 中标人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中标人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6.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7. 中标单位交货时需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图纸、技术资料、所有设备的操作和保养手册，用于指导运营单位人员进行试验、试运转、操作和设备保养，这些手册包括设备说明手册、维修说明手册、操作说明手册和简明数据手册

（三）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八、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结算单价参照其投标单价；如投标书中有相同的规格、材质，仅色彩有变化的，则结算单价参照相应投标单价；如投标书中没有相应参照的，则由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一年后付至合同审定价的 95%，余款两年后付清（无息）。每次付款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无则不需要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呼吸内科 ICU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5)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根据评分办法编写；
- 2)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5.2 其他材料